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黃健良

代 理 人 陳宜新律師

相 對 人 黃燕春
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鄭璟浩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黃健良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

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裁定於民國111年10月5日開始更生程序，並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7號辦理。惟因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及利息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依消債條例第42條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規定轉聲請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清算裁定）聲請人自112年6月1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進行清算程序。嗣於清算程序中，因聲請人尚有清算財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351元，其後由本院民事執行處製作分配表，而該分配表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20日以裁定認可後，並依該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收訖，末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8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

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。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，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，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4年2月13日到庭陳述意見，除聲請人到庭外，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，其等意見如下：

(一)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略以：

不同意聲請人免責。聲請人應具工作能力，當竭力清償。請鈞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(二)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略以：不同意聲請人免責。請鈞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等語。

(三)債權人黃燕春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意見，亦未到庭表示意見。

(四)聲請人表示：

聲請人於更生裁定後工作仍為昇陽電機擔任打零工，每月收入約25,000元，未領取各類補助。更生裁定後必要生活支出則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。又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、聲請人主張有前開之收入，業據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之勞保投保資料書、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至103頁），另有本院114年2月1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收入為25,000元，又其主張其每

01 月必要支出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，
02 即111年為18,960元、112年為19,200元、113年為19,680
03 元，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；且依消債條例
04 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
05 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必要支出，毋庸記載原
06 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。因
07 此，生活費計算至其陳報之當月即113年12月止，平均每月
08 約19,403元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18,960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月}) + (19,200\text{元} \times 1$
09 $2\text{月}) + (19,68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月}) \rangle \div 26\text{月} = 19,40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
10 捨五入)】。是以，聲請人每月收入25,000元，經扣除其個
11 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約19,403元後，尚餘5,597元，足見聲
12 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並扣除其每月
13 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，故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
14 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。

15 2、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時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其聲請
16 更生前2年之每月可處分所得與聲請更生時之收入相近，再
17 參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裁定認定之收入及支出，其
18 收入為18,000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6,679元後，餘
19 有1,321元，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為
20 31,704元（計算式： $1,321\text{元} \times 24\text{月} = 31,704\text{元}$ ）。又本件全
21 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756,351元，此有
22 本院113年6月20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裁定及本院
23 所公告認定之分配表、案款彙總表、案款通知、本院保管款
24 支出清單在卷足參（見本院清算執行卷第155至161頁、第17
25 6、178頁），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聲請人聲請清
26 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
27 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堪認聲請人並無
28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。

29 (二)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30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
31 外，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

為，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，債權人中信銀行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，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且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，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，係屬無據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是聲請人聲請免責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(四)另按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；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不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112條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其權利之行使，本居於優越之地位，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。是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既得逕就其擔保物取償而滿足債權，得不依清算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縱本院裁定債務人免責，亦不影響前揭有擔保債權人之受償權。查債權人黃燕春部分，其債權係屬有擔保債權，依前開說明，自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，附此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瓊華

